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凌儀
電話：06-3901063
電子信箱：lingy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10969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969707A00_ATTCH1.pdf、0969707A00_ATTCH3.pdf、0969707A00_ATTCH4.doc、0969707A00_ATTCH5.doc)

主旨：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本府施政績效，訂定「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並強化績效管理導向之考核制度，企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比率，與其施政績效相結合，特訂定「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內容重點略述如次：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除另有規定外，以百分之七十三為基準，並依各機關（單位）達成評核指標情形，據以增減其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百分比，惟加總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整體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限。（第二點）

（二）評核指標係指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公文處理成





績、預算執行情形、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及市長綜合考評等五項，前開各項評核指標之評核標準詳如附表1。（第三點）

（三）本市各區公所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由本府民政局參酌「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區政考核實施計畫」之考核結果，並綜整各區績效，訂定增減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評核標準，並據以核列各區公所甲等人數比率。（第五點）

（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仍應以50%為原則，不超過75%為上限，由本府教育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第六點）

三、各機關（單位）及各區公所辦理101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時，應先填具「（機關名稱）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及比率調查表」（本府各單位由人事處填列），並核章後於本（101）年12月5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其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依本要點規定先以不超過總受考人數73%之比例辦理。各二級機關則於本（101）年12月3日前將該表送上級機關彙辦。

四、各區公所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請本府民政局參酌「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區政考核實施計畫」之考核結果，並綜整各區績效（含登革熱防治、產業發展及文化活動辦理情形等指標），訂定本市各區公所增減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評核標準，於本（101）年12月10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

五、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依本要點規定，應就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公文處理成效及預算執行情形等評核指標，提供具體數據於本（101）年12月10日前彙送本府人事處。

六、檢送本要點、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本要點請自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2-11-29
14:33:24章

